

## 新竹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停發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因申請公共及準公共化  
托育補助，故自\_\_\_\_\_年 本月 次月起放棄續領新竹縣  
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。爾後倘須請領育兒津貼，將  
重新提出申請。以上所填申請人雙方皆已協調完畢，若有  
虛報不實經查明，申請人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  
無憑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\_\_\_\_\_鄉(鎮、市)公所

受補助兒童姓名：

受補助兒童身分證字號：

切結書人(雙親)簽名並蓋章：

切結書人(雙親)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